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文名稱為「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機構發佈之通告。

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中文發佈一份題為「關於鼎益豐“原始股權”“期權”等業務的風險提示」的通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指出（其中包括），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接到公眾意見反饋稱，幾家「鼎益豐」相關主體（當中包括「華音」為分部），根據多個主題投資概念透過不同方式提出投資建議，吸引投資者認購「鼎益豐」關聯主體的原始股權及期權，而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非法集資風險，且存在難以兌付等情況。

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為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其股權最終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儘管本公司於深圳持有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音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被視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或任何名為「鼎益豐」之實體的「分部」或附屬公司。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實施或參與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知中所述的任何所指不法或不當行為。

董事會謹此希望澄清及聲明，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a)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的內容聯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一位董事；及(b)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中所指不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吸引投資者認購「鼎益豐」相關主體的原始股權及期權的指控）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本公司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要求開展業務。本集團將考慮並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來保障本集團的聲譽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隋廣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